

三. 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
(放在报价文件中, 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 苍南县2023—2024年耕地恢复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苍南县2023—2024年耕地恢复项目,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温州华坤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0 人, 营业收入为 1065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70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温州华坤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7月24日

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